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

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原登记地（以下简称转出地）或者买方住所地（以下简称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对在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应当核实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记载的住所地与车辆转入地一致。对在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

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

二、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可以在车辆转入地或转出地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网上转递。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不需要返回转出地交验机动车、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对在转出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不需要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并在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限内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转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经营规范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等场所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三、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时，应当查看交易车辆，核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和车辆

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核对内容包括：卖方身份证明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的一致；实车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记载的一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是否有效等。查看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是否有非法改动迹象，是否存在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嫌疑。二手车交易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交易档案应当包括交易双方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交易发票等，除交易发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保存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鼓励二手车交易档案电子化。

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等业务，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和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64

